

道路使用申請書

1.申請者：大同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團體名稱、個人姓名)

大
章

小
章

2.負責人：王大明

3.統一編號：12345678

(身分證字號)

4.地址：馬公市永福街32號

5.電話：9271234

6.使用日期、時間：113年4月1日，8:00-17:30

7.路權地點：馬公市信義路3號

8.路權範圍：長42公尺×寬4.2公尺

(長○公尺×寬○公尺)

9.路權用途：夏日同樂趴活動

※ 一次最多同意路權3天

※ 工程使用需附交通維持計畫書

※ 公司行號、團體組織蓋大小章

道路使用切結書

有關使用貴所管理位於 信義路 之道路期間，

願遵守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使用收費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規定願受懲處，並無條件立即中止使用並遷離現場，絕無異議，為昭信守，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切結者： 大同有限公司

大
章

小
章

統一編號： 12345678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馬公市永福街 32 號

電話： 927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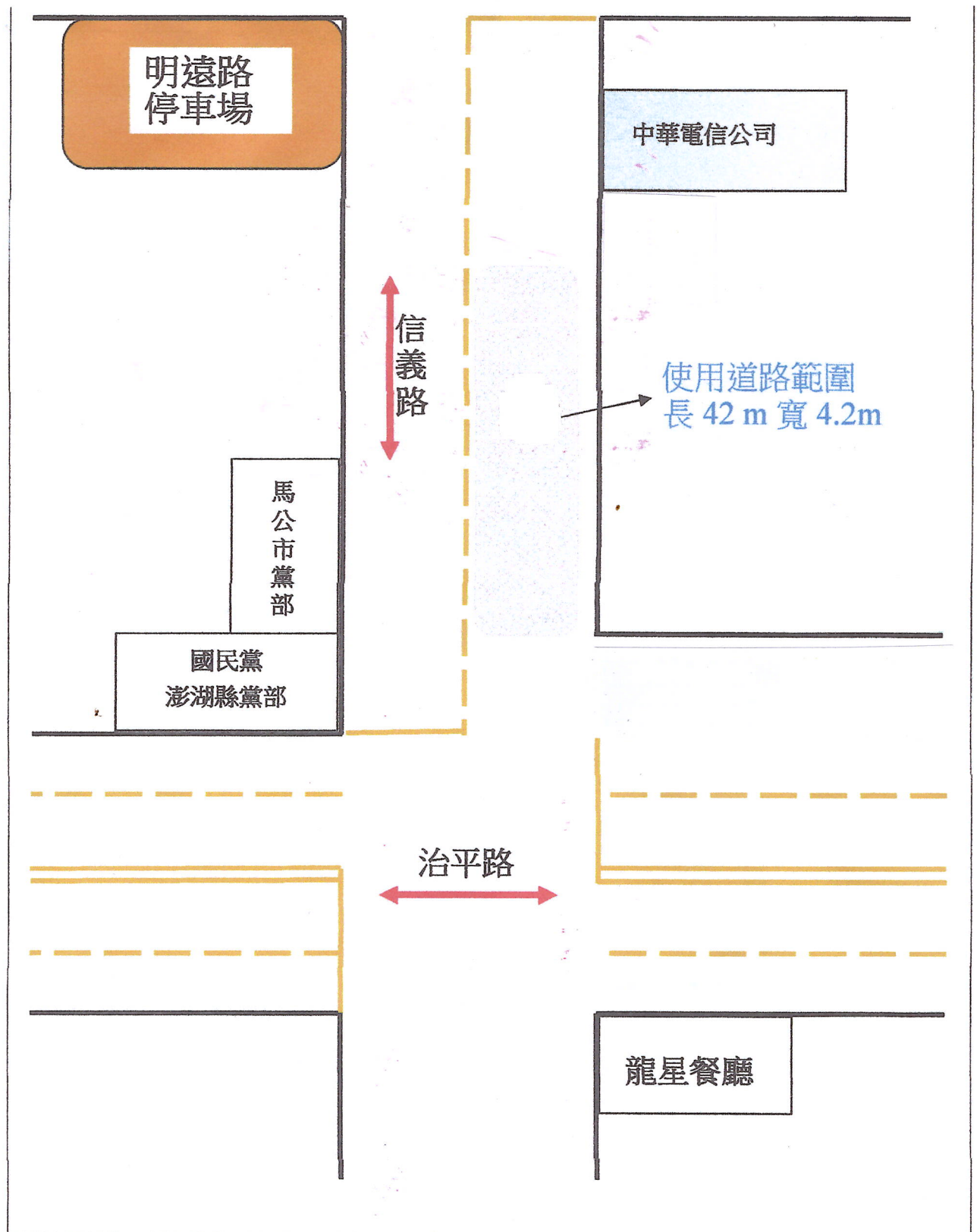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位置圖



申請書

一、 所申請使用 **信義路** 範圍內，期限
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業已使用完畢，並依
原狀復原完整無誤。

二、 惠請退還所繳交之「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道路臨時性使用保證金」新
臺幣伍仟元整，實感德便。

此 致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申請者：**大同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大明**

統一編號：**12345678**

(身分證字號)

地址：**馬公市永福街 32 號**

電話：**9271234**

大
章

小
章

收 據

茲收到馬公市轄內管理道路臨時使用保證金新臺幣伍
仟元整

此 致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立據者：大同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大明

統一編號：12345678

(身分證字號)

地址：馬公市永福街 32 號

電話：9271234